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76,768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旅客吞吐量達40,794,167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6%，貨郵吞吐量達875,47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8%。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28,7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1%。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024,24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3%。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504,5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335,3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2%。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73,272,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155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6%。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6元，累計金額人民幣201,819,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呈列如下：

##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2,024,244	1,940,064
非航空性業務	3	<u>1,504,555</u>	<u>1,416,729</u>
		<u>3,528,799</u>	<u>3,356,793</u>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770)	(64,022)
非航空性業務		<u>(44,188)</u>	<u>(88,881)</u>
		<u>(47,958)</u>	<u>(152,903)</u>

		<b>未經審計</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i>(經重列)</i>	
<b>附註</b>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b>(776,003)</b>	(756,379)
修理及維護		<b>(300,145)</b>	(272,588)
水電動力		<b>(291,368)</b>	(296,789)
員工費用		<b>(256,234)</b>	(237,04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b>(234,768)</b>	(190,340)
運行服務費		<b>(123,596)</b>	(113,307)
綠化及環衛費用		<b>(103,686)</b>	(95,23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b>(80,754)</b>	(74,052)
租賃費用		<b>(50,692)</b>	(43,130)
其他費用		<b>(118,109)</b>	(100,070)
		<b>(2,335,355)</b>	(2,178,936)
其他收益	4	<b>581</b>	57,856
<b>經營利潤</b>		<b>1,146,067</b>	1,082,810
財務收益	5	<b>54,654</b>	4,727
財務成本	5	<b>(302,147)</b>	(346,276)
		<b>(247,493)</b>	(341,549)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損失)/利潤份額		<b>(419)</b>	2,848

		<b>未經審計</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i>(經重列)</i>	
	<i>附註</i>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898,155</b>	744,109
所得稅費用	6	<u>(224,883)</u>	<u>(185,623)</u>
<b>除所得稅後利潤</b>		<b><u>673,272</u></b>	<b><u>558,486</u></b>
<b>其他綜合(損失)／收益</b>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u>(7,903)</u>	3,440
<b>期間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b>		<b><u>(7,903)</u></b>	<b><u>3,440</u></b>
<b>期間總綜合收益</b>		<b><u>665,369</u></b>	<b><u>561,926</u></b>
<b>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b>	7	<b><u>0.155</u></b>	<b><u>0.129</u></b>
<b>股息</b>			
擬派中期股息	8	<b><u>201,819</u></b>	<b><u>173,236</u></b>

## 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8,851,398	29,490,286
土地使用權		690,940	699,092
無形資產		30,790	40,505
合營公司投資		52,492	52,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9,838	54,160
		<u>29,718,063</u>	<u>30,336,9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192	125,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64,042	1,142,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390	1,818,404
		<u>3,279,624</u>	<u>3,085,762</u>
<b>資產合計</b>		<u><u>32,997,687</u></u>	<u><u>33,422,716</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及其他公積		619,858	627,761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889,582	2,655,065
未分配盈餘		2,697,613	2,554,658
		<u>15,593,368</u>	<u>15,223,799</u>
<b>權益合計</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1	3,490,000	—
應付債券	12	4,887,965	4,885,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268
退休福利負債		116,197	109,187
遞延收益		11,621	12,202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3	2,931,479	3,050,804
		<u>11,437,262</u>	<u>8,073,29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612,104	2,160,383
應付利息		111,434	226,234
短期銀行借款	11	3,00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902	78,603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1	10,000	7,500,000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6,650	5,81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3	151,967	154,594
		<u>5,967,057</u>	<u>10,125,624</u>
<b>負債合計</b>		<u>17,404,319</u>	<u>18,198,917</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32,997,687</u>	<u>33,422,71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687,433)</u>	<u>(7,039,8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030,630</u>	<u>23,297,092</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87,43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39,862,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55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除下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19「職工福利」，修改了對職工福利的會計處理。本公司已按照準則要求追溯採納此項修改。該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即時將所有過往服務成本確認入賬；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造成的精算利得和損失確認為權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按照計算淨設定福利負債(資產)採用的貼現率計算並以淨利息金額列示。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 19 (修改) 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57	19,248	32,605
其他資產	32,965,082	—	32,965,082
<b>資產合計</b>	<b>32,978,439</b>	<b>19,248</b>	<b>32,997,687</b>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4,330,890	—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	5,055,425
資本公積及其他公積	621,520	(1,662)	619,858
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2,896,104	(6,522)	2,889,582
未分配盈餘	2,747,175	(49,562)	2,697,613
<b>權益合計</b>	<b>15,651,114</b>	<b>(57,746)</b>	<b>15,593,368</b>
退休福利負債	39,203	76,994	116,197
其他負債	17,288,122	—	17,288,122
<b>負債合計</b>	<b>17,327,325</b>	<b>76,994</b>	<b>17,404,319</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合計</b>	<u>33,422,716</u>	<u>—</u>	<u>33,422,716</u>
股本	4,330,890	—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	5,055,425
資本公積及其他公積	621,520	6,241	627,761
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2,661,587	(6,522)	2,655,065
未分配盈餘	<u>2,613,359</u>	<u>(58,701)</u>	<u>2,554,658</u>
<b>權益合計</b>	<u>15,282,781</u>	<u>(58,982)</u>	<u>15,223,7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29	(19,661)	15,268
退休福利負債	30,544	78,643	109,187
其他負債	<u>18,074,462</u>	<u>—</u>	<u>18,074,462</u>
<b>負債合計</b>	<u>18,139,935</u>	<u>58,982</u>	<u>18,198,917</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	(268,420)	12,186	(256,2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85,969	12,186	898,155
所得稅費用	(221,837)	(3,046)	(224,883)
除所得稅後利潤	664,132	9,140	673,272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	(7,903)	(7,903)
期間總綜合收益	<u>664,132</u>	<u>1,237</u>	<u>665,369</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	(209,000)	(28,048)	(237,048)
除所得稅前利潤	772,157	(28,048)	744,109
所得稅費用	(192,635)	7,012	(185,623)
除所得稅後利潤	579,522	(21,036)	558,48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3,440	3,440
期間總綜合收益	<u>579,522</u>	<u>(17,596)</u>	<u>561,926</u>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若干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於本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對本公司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戰略委員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戰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789,501	767,07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715,555	672,276
機場費(附註a)	519,188	500,709
	<u>2,024,244</u>	<u>1,940,064</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1,015,095	978,121
租金	408,507	400,431
停車服務收入	77,675	27,610
其他	3,278	10,567
	<u>1,504,555</u>	<u>1,416,729</u>
收入總計	<u><u>3,528,799</u></u>	<u><u>3,356,793</u></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 (a) 機場費包括本公司收到的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按照與以前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收入。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81	2,817
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收益	—	55,039
	<u>581</u>	<u>57,856</u>

##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	45,126	—
銀行存款利息	9,528	4,727
	<u>54,654</u>	<u>4,727</u>
財務成本：		
匯兌損失	—	(10,268)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66,380)	(163,042)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債券的利息	(113,237)	(113,767)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12,022)	(42,732)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9,301)	(15,078)
銀行手續費	(1,207)	(1,389)
	<u>(302,147)</u>	<u>(346,276)</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47,493)</u>	<u>(341,549)</u>

##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二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270,122	181,705
遞延所得稅	(45,239)	3,918
	<u>224,883</u>	<u>185,623</u>

##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673,272	558,486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155</u>	<u>0.129</u>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201,819	173,236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u>0.0466</u>	<u>0.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7,082,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此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1,658	210,192
— 合營公司	31	112
— 第三方	<u>1,055,591</u>	<u>856,597</u>
	1,267,280	1,066,901
減：減值準備	<u>(36,065)</u>	<u>(30,627)</u>
	<u>1,231,215</u>	<u>1,036,274</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14,079
應收股利		
— 合營公司	3,230	3,230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	64,303	130,401
— 第三方	25,132	12,349
	89,435	142,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3,880	1,196,333
減：非流動部分	(59,838)	(54,160)
流動部分	<u>1,264,042</u>	<u>1,142,173</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45,682	702,370
四至六個月	70,784	47,981
七至十二個月	75,334	71,024
一至二年	141,427	141,239
二至三年	74,858	75,323
三年以上	59,195	28,964
	<u>1,267,280</u>	<u>1,066,901</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261,792	70,238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688,285	536,852
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	126,420	122,66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工程項目款	396,436	438,839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的契稅	312,578	312,578
— 應付維修費	181,900	179,766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50,795	151,819
— 應付股息	128,361	—
— 應付保證金	59,155	48,440
— 應付其他稅金	46,131	48,483
— 應付運行服務費	34,546	25,980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33,111	27,284
— 應付材料採購款	17,296	23,590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10,673	10,885
— 其他	164,625	162,962
	<u>2,612,104</u>	<u>2,160,383</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59,078	958,088
四至六個月	608,700	129,223
七至十二個月	325,281	165,356
十二個月以上	819,045	907,716
	<u>2,612,104</u>	<u>2,160,383</u>

##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a)	3,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附註b)	3,490,000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附註b)	10,000	7,500,000
	<u>6,500,000</u>	<u>7,500,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00,000	7,500,000
新增借款	6,500,000	—
償還借款	(7,500,000)	—
	<u>6,500,000</u>	<u>7,5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	<u><u>6,500,000</u></u>	<u><u>7,500,000</u></u>

- (a)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償付安排，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人民幣3,47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 12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25,650)	(25,650)
實收金額	<u>4,874,350</u>	<u>4,874,350</u>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u>13,615</u>	<u>11,482</u>
	<u><u>4,887,965</u></u>	<u><u>4,885,832</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公司債。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及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 13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來自母公司借款	2,583,446	500,000	3,083,446
減：即期部分	(151,967)	—	(151,967)
	<u>2,431,479</u>	<u>500,000</u>	<u>2,931,479</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來自母公司借款	2,705,398	500,000	3,205,398
減：即期部分	(154,594)	—	(154,594)
	<u>2,550,804</u>	<u>500,000</u>	<u>3,050,8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05,398	4,570,116
新增借款	—	8,406
償還借款	(75,695)	(970,082)
外幣折算差額	(46,257)	10,384
	3,083,446	3,618,824
於六月三十日	3,083,446	3,618,824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述政策環境的變化及本公司在經營管理方面做出的若干改變，對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收入成本結構及業績表現產生了一定影響：

1.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的實施，使得本公司的稅務負擔整體降低；
2.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調整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民用機場收費標準的通知」(民航發〔2013〕3號) (「通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在內地出(入)境機場的航空性業務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在內地非出(入)境機場，且旅客、貨物郵件目的地是外國城市及香港、澳門時，旅客服務費、旅客行李安檢費、貨物郵件安檢費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簡稱「內航外線並軌」)。內航外線並軌提高了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台航班對本公司航空性收入的貢獻；
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特許經營模式將航站樓內的若干商業面積提供給首都機場貴賓服務有限公司並許可其經營旅客服務業務，而在上一年同期，相關業務主要以商業面積租賃模式進行；



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母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營地面交通中心（「GTC」）資產，委託經營期間產生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產生的經營性成本（不包括折舊費、財務費用及保險費）也由本公司承擔，每年年末根據年度經營利潤以一定比例與母公司分成。而在上一年同期，與GTC有關的收入和成本全部由母公司承擔，本公司代母公司管理GTC，收取委託管理費；
5.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T3D航站樓（「T3D」）投入使用。

##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長疲軟、歐洲諸國債務危機拖延復蘇等綜合因素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業務量增速較往年放緩。國際航線方面，又特別受到上一年同期業務量增長迅猛、去年下半年以來周邊政治事件影響未消，及年初H7N9打擊旅客出行需求的負面影響，相關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僅呈微幅增長。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76,768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0,794,167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6%，貨郵吞吐量累計達875,47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8%，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飛機起降架次 (單位：架次)	<b>276,768</b>	271,780	1.8%
其中：國內	<b>216,891</b>	212,233	2.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59,877</b>	59,547	0.6%
旅客吞吐量 (單位：人次)	<b>40,794,167</b>	39,381,780	3.6%
其中：國內	<b>31,417,728</b>	30,184,580	4.1%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9,376,439</b>	9,197,200	1.9%
貨郵吞吐量 (單位：噸)	<b>875,470</b>	827,366	5.8%
其中：國內	<b>488,466</b>	459,104	6.4%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b>387,004</b>	368,262	5.1%

##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789,501	767,079	2.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715,555	672,276	6.4%
機場費(註1)	519,188	500,709	3.7%
航空性收入合計	<u>2,024,244</u>	<u>1,940,064</u>	4.3%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註2)	<u>3,770</u>	<u>64,022</u>	-94.1%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u><u>2,020,474</u></u>	<u><u>1,876,042</u></u>	7.7%

註1：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原民航機場建設費及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合併為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三年的機場費即本公司應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二年的機場費包括本公司應收到的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發展基金。

註2：報告期內，因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改革，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適用增值稅相關納稅規定，無需繳納營業稅。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024,24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3%。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789,50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9%，由於國際及港澳台地區旅客吞吐量增速放緩，該項收入增幅略低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715,5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4%，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速，主要是因為內航外線並軌政策使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台航線收費增長所致。此外，大機型佔比增加對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增長也有促進作用。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519,1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7%，與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基本一致。

##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1,015,095	978,121	3.8%
其中：廣告	423,623	414,028	2.3%
零售	417,565	412,726	1.2%
餐飲	57,371	53,125	8.0%
地面服務	54,232	66,358	-18.3%
貴賓服務	38,118	6,734	466.1%
特許其他	24,186	25,150	-3.8%
租金	408,507	400,431	2.0%
停車服務收入	77,675	27,610	181.3%
其他	3,278	10,567	-69.0%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504,555</u>	<u>1,416,729</u>	6.2%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註3)	<u>44,188</u>	<u>88,881</u>	-50.3%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u><u>1,460,367</u></u>	<u><u>1,327,848</u></u>	10.0%

註3：報告期內，因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改革，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中除餐飲外的其他特許經營收入及有形動產租賃收入適用增值稅相關納稅規定，無需繳納營業稅。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504,5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15,09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8%。其中，受營業稅改征增值稅政策及業務增長放緩的綜合影響，上半年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23,62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3%；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17,56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略增1.2%。受益於旅客吞吐量及消費比率增長的帶動，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7,37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0%。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原有向首都機場貴賓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業面積租賃業務變更為特許經營模式，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8,11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66.1%，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僅六月份有相關收入。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4,2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8.3%，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本公司與從事相關業務的航空公司就以前年度的相關收入達成一致並確認收入。特許經營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18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3.8%。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8,50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受托經營GTC資產。受益於此及車流量增長帶動收入增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7,67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1.3%。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航站樓證件辦理服務收入等，為人民幣3,27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69.0%，主要是由於GTC經營方式變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再有來自GTC的委託管理收入所致。

##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776,003	756,379	2.6%
修理及維護	300,145	272,588	10.1%
水電動力	291,368	296,789	-1.8%
員工費用	256,234	237,048	8.1%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34,768	190,340	23.3%
運行服務費	123,596	113,307	9.1%
綠化及環衛費用	103,686	95,233	8.9%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80,754	74,052	9.1%
租賃費用	50,692	43,130	17.5%
其他費用	118,109	100,070	18.0%
經營費用合計	<u>2,335,355</u>	<u>2,178,936</u>	7.2%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335,3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2%。

為提高國內候機區旅客處理能力，二零一三年上半年T3D正式啟用，受此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與T3D運營相關的費用如修理及維護費用、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運行服務費等相應有所增長。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76,00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300,14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T3D投入運行，各項系統、設施設備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91,36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供暖及供冷時間縮短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256,2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1%。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34,76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3.3%，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23,59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1%，除因T3D投入運營導致相關費用上升之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母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營GTC，相關運營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導致運行服務費增加。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03,68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9%，主要是由於T3D投入運行導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80,7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承擔GTC房產稅，而上一年同期無此項成本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0,69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5%。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18,10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0%。

##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81,000元，其他收益為本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固定資產類政府補貼按其折舊情況由遞延收益轉入其他收益，上一年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7,856,000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出售北區貨庫資產產生的收益和當期收到的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7,4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24,883,000元。

##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總體而言，全球經濟發展依然處於較為疲軟的階段，國內經濟增速持續趨緩，對航空業的整體發展仍將起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增長也進入了相對溫和的時期。通過進一步開拓市場，補充運行資源，預計北京首都機場下半年的航空交通流量仍將保持穩中有升的平穩發展態勢。

近期交通數據初步顯示，經歷了上半年相對疲軟的低速增長後，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業務在下半年初呈現出企穩態勢，業務量增幅有所回升。然而，由於特殊天氣以及其他外部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業務量增長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對此，本公司將保持關注。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樞紐機場建設這一戰略目標，深化與航空公司及航空聯盟的樞紐平台，加大航空市場營銷力度，持續拓展航線網絡。在運行資源補充方面，T3D的啟用適時緩解了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壓力，本公司還將繼續按計劃推進二號航站樓的改造工程，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設施容量。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和空地協同，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運行效率和服務品質。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精細管理理念，通過優化總體商業布局和業態規劃，完善品類和品牌組合，推進商業資源補充，挖掘潛在商業價值，不斷提升商業收益。

隨著T3D的啟用，以及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達成的T3D資產租賃協議的相關安排，本公司下半年在經營費用方面將較上半年面臨更多的壓力。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繼續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確保實現效益增長。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北京新機場建設前期審批工作預計將進入最後的關鍵環節。本公司將繼續全面跟進該項目的進展情況，積極做好相關研究和評估工作，以審慎決定本公司對北京新機場項目所應採取的策略。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1,819,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73,236,000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79546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05858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領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相關登記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90,39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818,404,0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人民幣6,500,0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自有資金償還了到期的人民幣7,500,000,000元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部分為人民幣3,490,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3,083,446,000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4,887,96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54.9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30.47%。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2.7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4.4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1,4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8%。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273,000元，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03,000元，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本公司出售北區貨庫資產獲得現金人民幣187,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0,38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5%。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 購並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任何購並與處置情況。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使用美元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418,121,310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52,2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0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8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1,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7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5,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583,4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5,398,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3,083,44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615</u>	<u>1,576</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 股本結構及變化

###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註2)	H股	413,896,000(L)	投資經理	22.02%	9.56%
BlackRock, Inc.(註3)	H股	129,260,878(L)	主要股東	6.87%	2.98%
		304,000(S)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0.01%	0.01%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ALA)(註4)	H股	0(L)		0.00%	0.00%
		411,728,738(P)		21.91%	9.5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志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

3. BlackRock, Inc.的註冊辦事處為美國紐約。

4.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ALA)的註冊辦事處為美國芝加哥。

##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陳國興先生、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事項及一項特別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